河源市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办函〔2022〕3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全面推进我市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加快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政治效益并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民族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接近全省人均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源县漳溪畲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大幅提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打造2个特色精品村，推动漳溪畲族乡深度融入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建设。

三、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

1.支持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支持民族地区较大以上交通项目列入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具备条件通双车道公路的少数民族村实施单改双工程，支持民族地区村巷道硬底化建设。支持省道S229线漳溪畲族乡段和省道S229线至黄龙岩景区段道路升级改造，推动东源县双田畲族村辖区内省道S253线建设。支持民族地区通往旅游景点、产业基地等公路建设。支持民族地区整合历史文化资源、自然环境资源推进古驿道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2.加强水利设施和供水项目建设。支持民族地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农田灌溉改造以及河道碧道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完善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支持产业发展

3.培育特色产业。支持民族地区发展优质水稻、茶油、茶叶等具有当地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支持漳溪畲族乡发展玫瑰产业，扩大玫瑰种植规模，推进玫瑰观光旅游产业，建设玫瑰“一产（种植）、二产（加工）、三产（产品）”融合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农文旅项目，积极融入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建设，支持漳溪畲族乡黄龙岩畲族风情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支持民族地区非遗项目挖掘、保护、传承和发展，指导办好“三月三”畲族传统节日、“四月初九”蓝大将军出巡等少数民族节庆和活动。（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民族地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动态清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促进民族地区人民群众长效脱贫。充分发挥深圳驻漳溪畲族乡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作用，积极争取深圳市充分吸纳民族地区家庭困难劳动力稳定就业。（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5.系统编制镇（乡）村振兴规划。按照市、县“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支持民族地区系统编制镇（乡）域乡村振兴规划，支持漳溪畲族乡结合打造民族特色乡镇编制乡村振兴规划。由县财政负责解决规划编制资金。（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四）加强绿美乡村建设

6.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支持民族地区统筹资源配置，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民族地区抓好绿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四小园”建设、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和卫生村镇创建工作，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支持省道S229线漳溪畲族乡段风貌示范带建设。加强对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民族村寨、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支持见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村寨廊带和集中连片民族村寨、传统村落规划建设。（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7.推进生态建设。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将民族地区公益林效益补偿执行补偿标准。探索在民族地区开展生态标签制度、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等机制。支持民族地区自然资源价值化，健全林业碳汇碳普惠交易机制，鼓励民族地区探索开发碳汇林业等生态资源，积极发展碳汇项目，鼓励控排企业优先使用民族地区林业碳汇减排量抵减企业碳排放。支持民族地区抓好桉树林退出改造，提升生态功能等级，打造良好森林景观，筑牢生态屏障。（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五）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8.完善民族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民族地区建设村级文化广场、健身广场以及民族馆、图书馆、文化站等场馆，推动民族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支持漳溪畲族乡完善畲乡文体广场。加大对民族地区非遗文化的传承发展和活化利用，支持“蓝大将军出巡节”“汶水塘捕鱼节”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支持漳溪畲族乡“蓝大将军遗址生态园”建设。支持民族地区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支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阵地，进一步发挥东源县南湖中心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教学点作用。健全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对漳溪畲族乡的乡镇卫生院实施标准化建设、其他民族村的村卫生站实施公建规范化建设，让群众实现看病少跑路、小病不出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六）加大财政帮扶力度

9.统筹省级涉农专项资金，适当向民族村倾斜，用于美丽特色村镇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民族地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发展、建设特色村寨以及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民族地区所在县要参照省市做法，继续安排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发展步伐。（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有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10.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地区符合条件的水利、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程序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市财政在分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时适当向民族地区所在县倾斜。支持民族地区申报地方债券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七）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和垦造水田扶持力度

11.指导民族地区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保障民族地区建设用地需求，支持民族地区以“点状”供地模式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支持农村建设用地折旧复垦，盘活闲置建设用地，将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村镇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将自然条件好、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的地块纳入垦造水田范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2.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民族地区党组织和政府领导班子，建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人才库，通过教育培训、双向挂职等渠道，提高民族地区干部综合素质，选派优秀干部到民族地区开展帮扶工作，健全引进、培养、留住人才政策，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适当采取倾斜性政策引导优秀人才向民族地区流动。实施“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民族地区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粤菜师傅”工程和“南粤家政”工程。（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级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市县领导挂钩联系民族地区工作机制，安排1名市领导挂钩联系漳溪畲族乡，民族地区所在县安排1名县领导挂钩联系民族地区，统筹协调推进民族地区重点项目建设。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快完善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体系，加强督促指导，积极稳妥推动相关重点工作。民族地区所在地县政府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将本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并根据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民族地区要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对积极主动参与并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作出贡献的社会各界进行系列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案例，讲好各民族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故事，切实把民族地区打造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平台阵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